

# 上海理工大学

##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20〕 11号

### 研究生学术论文奖励修订通知

(本办法适用于光电学院 2020 级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

为了促进我院研究生的全面发展，激发研究生参与科研活动的热情和积极性，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特此修订光电学院研究生论文奖励办法。

修订后的论文发表及成果资助额度如下表：

刊物类别	资助额度
SCI 检索一区论文	5000 元/篇
SCI 检索二区论文	3000 元/篇

1、上述各类成果分区认定标准参照学校科技发展研究院相关文件认定。

2、博士研究生只奖励超额部分，即超出 2 篇 SCIE（其中至少一篇为三区以上检索论文）后其余的论文就高予以资助。

3、奖励论文需要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若硕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

则奖金取其一半；博士研究生成果需要本人为第一作者。

4、在 Nature/Science 及其重要子刊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不论排名次序，可提出申请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奖励金额。

5、非全日制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不属本办法资助范围。

6、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培养费以及其他费用的委托、定向和自筹经费研究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7、研究生需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提交论文发表情况申请且通过审核后，并在毕业一年之内完成论文奖励申请，逾期不再受理论文奖励申请。

8、所有申请奖励的论文需在见刊后方可申请奖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复印件、检索证明）。

9、从公布之日起，原文件《研究生学术论文奖励修订通知》（上理工光电〔2018〕22号）相关规定不再适用2020级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

10、办法的解释权归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6日

